

#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 單位	新竹縣政府	編 號	工務類甲 4 號	類 別	工務類
案由	<p>為辦理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本縣「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」經費計 3,780 萬 1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—設備及投資(896 萬 2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」、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—獎補助費(2,883 萬 9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」科目項下轉正，敬請審議。</p>				
說明	<p>一、 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 依據科管局 108 年 3 月 14 日竹營字第 108000771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三、 本案係依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處理原則」提送本縣 108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計畫，計畫經費係運用於園區三公里範圍內之道路環境改善工程。</p> <p>四、 本案科管局核定本縣總經費共計 3,780 萬元，茲因科管局核定本案時間已逾本縣 108 年度預算編列時間，故 108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，依前開處理原則第 9 點及本補助案合約第 5 條規(約)定，應將本案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，另本案經費主要係運用於道路環境改善工程，循例皆編列於工務處(養護科)相關預算項下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—設備及投資(896 萬 2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」、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—獎補助費(2,883 萬 9,000 元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」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辦理。				
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(108 年 5 月 22 日)】</p>				